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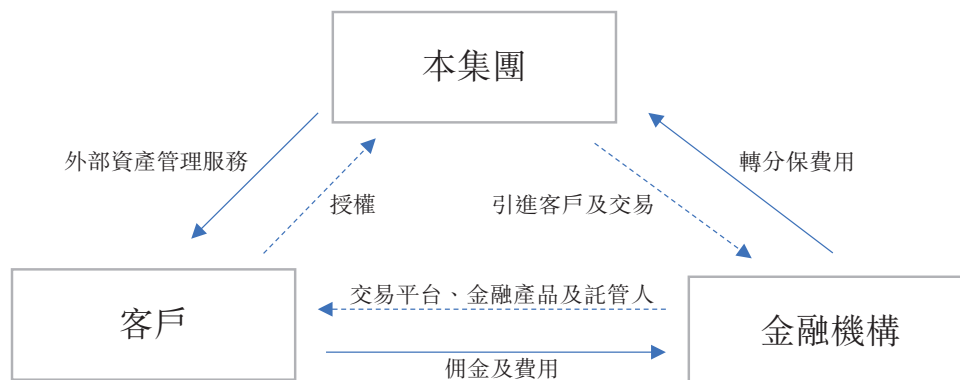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定位為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三大主要業務線為(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 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 基金管理服務。我們所有的業務均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翹石資本）開展，該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擁有財富管理生態系統，提供量身定製的投資建議及組合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維持直接客戶關係，並與主要財富管理市場的選定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我們作為客戶的單一聯繫點，同時支持客戶根據其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管理及分配財富。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在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下，我們透過管理客戶於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的投資組合，向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提供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涵蓋一系列投資產品，包括固定收益及存款、結構性產品、股票及基金。

我們主要從合作金融機構支付的轉分保費用中產生收入，該等費用乃源於在相關客戶賬戶中執行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除該等轉介費外，我們不會向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儘管該等費用乃由合作金融機構支付予本公司，但我們將相關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收入源自向其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概 要

作為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先驅，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並已累積逾10年的實際行業經驗。該等經驗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合資格的理財經理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名理財經理及四名負責人員，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士，並具備紮實的財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CRI報告，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於2025年在香港獨立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4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6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2025年產生約32.2百萬港元收入。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83名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總額約為402百萬美元（相當於3,136百萬港元）。

介紹及轉介業務

在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下，我們向選定的經紀行介紹傾向於自行操作及交易其投資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現有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我們根據經我們轉介的投資者所產生的賬戶活動佣金，自相關經紀行收取轉介費。我們在此業務線下的角色僅限於轉介，且我們並不管理獲轉介投資者的賬戶，亦不向其提供投資建議。

由於在該等轉介安排下，我們與獲轉介投資者之間並無建立持續的客戶關係，故我們並不將該等投資者視為我們的客戶。相反，我們將在該業務線下向我們支付轉介費的經紀行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六名活躍經紀行客戶，由我們轉介的投資者合共為201名。

基金管理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投資需求，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一項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組合。翹石資本擔任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的投資經理，並根據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於2026年3月31日，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項下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歸功於幾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1)我們作為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先驅，擁有超過10年的實際行業經驗；(2)我們與各個地理市場的知名金融機構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3)我們有效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及(4)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由高質量的理財經理提供支持。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I.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的地位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擬採取多項策略，包括(1)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理財經理網絡；(2)深化及擴大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3)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及品牌定位；(4)發展額外業務線；及(5)推進我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控制框架。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III. 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透過三大主要業務線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包括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彼等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為經紀行，而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目前僅向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提供。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75名高淨值人士、一個信託及七名企業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就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而言，我們有六家經紀行客戶。

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由12家活躍金融機構組成的網絡，其中六家為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而五家為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向我們支付介紹及轉介費，其中一家既是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合作金融機構，亦是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的客戶。彼等均為排名領先的金融機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投資需求。我們對合作金融機構已建立篩選流程，並一直保持緊密關係，旨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合併業績之選定項目摘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下財務數據摘要應與附錄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16,752	44,3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	652
員工成本及佣金	(8,605)	(17,532)
折舊費用	(518)	(640)
法律及專業開支	(690)	(191)
其他經營開支	(663)	(1,027)
財務成本	(24)	(50)
除稅前溢利	7,266	25,547
所得稅開支	(975)	(4,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91	21,51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15,198	90.7	32,223	72.7
介紹及轉介服務	1,554	9.3	11,976	27.0
基金管理服務	—	0.0	136	0.3
	16,752	100.0	44,335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4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4.7%。該等增長主要受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增加以及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顯著增長所帶動。

概 要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該兩年仍為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約90.7%及72.7%。儘管收入絕對值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收入來源多元化，其所佔百分比貢獻有所下降。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4年的約9.3%增加至2025年的27.0%，反映獲轉介客戶的數量及彼等的交易活動及交易量有所增加。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該業務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3%。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32.2百萬港元，反映了我們的客戶群及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期初結餘	2,407	308,562	2,309	296,061
新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價值 ⁽¹⁾	477	61,191	596	76,388
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的 變動情況 ⁽²⁾	(575)	(73,698)	259	33,174
期末餘額	2,309	296,061	3,164	405,623

附註：

(1) 新客戶賬戶帶來的資產管理規模，指期內新加入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應佔的資產。

(2) 此為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淨額，包括資產市值升跌，以及現有客戶的存入及提取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反映客戶委託予我們的資產總額）更能反映我們管理客戶整體資產的能力。因此，我們在呈列時將現有客戶所持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值／貶值與其存入／提取金額合並為一項。

介紹及轉介業務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狀況隨著交易量增加而得以改善，導致經紀行所產生的佣金增加。

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0.1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的約7.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1.6%。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由2024年的約43.4%提高至2025年的57.6%，主要歸因於收入強勁增長及成本增長相對受控所帶來的經營槓桿效應。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約1.0百萬港

概 要

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4.0百萬港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趨勢大致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21.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90	948
流動資產	22,741	41,550
流動負債	4,764	6,516
流動資產淨值	17,977	35,034
資產淨值	18,701	35,72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增加所帶動：(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8百萬港元；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2百萬港元，反映業務活動增加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能力有所改善以及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約7.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稅項由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相符）。有關增加部分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合共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0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惟部分被非流動資產的減少所抵銷，後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後減少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596	7,596
營運資金變動	(1,027)	(5,2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69	20,635
已付所得稅	—	(1,7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69	18,92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06)	54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2)	(5,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1	13,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	6,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6	20,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詳情如下。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37.6%	48.5%
股本回報率	33.6%	60.2%
資產回報率	25.9%	50.6%
流動比率	4.8倍	6.4倍
淨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 鑒於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歷史尚短，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及挑戰，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未來前景；(ii) 我們依賴金融機構網絡提供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令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iii)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未能隨著業務發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 由於我們對轉分保費用的依賴，我們可能面臨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不利影響；(v) 未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 我們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的監管或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工作；及(vii)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極難預測，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容易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連同林女士將直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編纂]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於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環球及營運附屬公司均未向其各自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擬於[編纂]前採納一項一般股息政策，即於[編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在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或按董事會另行釐定，每年宣派及分派不少於我們所產生淨利潤20%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對當時市場環境的預期。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牌照及批准，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索賠，亦無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其他索賠。

[編纂]

[編纂]總額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發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處理；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或將於合併利潤表中列支，預期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列支。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概 要

[編纂]及[編纂]

我們估計，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經扣除相關[編纂]後，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本集團的戰略，本集團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人才招聘。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業務擴張。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信息科技系統升級優化。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銷及公關活動。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倘我們下調[編纂]將發售價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進一步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對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作出調整。

[編纂]統計數據

	按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經[編纂] 下調[編纂]後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附註3及附註4所指「A.[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編纂]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於2026年10月已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編纂]及買賣：(a) 已發行股份；及(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之現金流量規定，原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不包括於2024年確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分別達[7.1]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兩個財政年度合共約[33.0]百萬港元，超過30百萬港元的最低規定要求。

近期發展

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主要業務發展：

- 我們已接納四名新增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新增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約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
- 由於若干投資產品的若干特點，當有若干條件變動時，產品合約將提早終止。有關產品的數量隨後將可於投資產品配置下相同的資產類別中用作重新投資，從而令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交易活動有所增加。下表比較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與去年同期不同資產類別的交易總數：

資產類別	2025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固定收益及存款	69	62
結構性產品	93	215
股票	375	416
基金	3	6

- 我們已根據介紹及轉介業務，向經紀行介紹兩名新投資者。
- 新增一名理財經理加入我們團隊，彼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相關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